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6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27日通过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3日通过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9人,未出席董事会议事人0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次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次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修改内容 (Modification Content). It lists 14 specific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overing board composition, director qualifications, and shareholder rights.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由其他董事过半数会议补选一名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六十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六十八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六十九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七十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七十一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七十二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七十三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七十六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七十七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七十八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七十九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八十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选举或罢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被提名人或其授权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本股东大会召开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4年6月25日 10: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光谷万豪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5日
至2024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别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Lists 12 items including the 2023 annual report and board resolutions.

1. 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议案名称: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议案名称: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议案名称: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 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议案名称: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议案名称: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议案名称: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 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议案名称: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议案名称: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议案名称: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 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议案名称: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议案名称: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议案名称: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 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议案名称: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议案名称: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议案名称: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 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议案名称: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议案名称: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议案名称: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48%,回购的最高价为86.56元/股,最低价为75.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8,427.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8.65元/股。
三、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回购的最高价为23.14元/股,最低价为19.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9.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5月中标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国网新(省)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物资供应招标采购(中标金额2,448.74万元)。

●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仅作为中标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项目具体交货安排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5月31日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7元/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9.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7元/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9.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5月31日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7元/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9.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7元/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9.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5月31日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7元/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9.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7元/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9.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5月31日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7元/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9.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7元/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9.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5月31日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7元/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9.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